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許睿安

許林淑惠

一、債務人許睿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參仟零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；若對債務人許睿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林淑惠負清償之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